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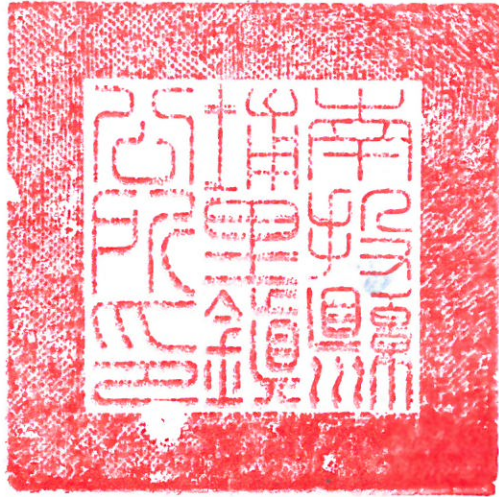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社字第112000729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鎮鎮民謝明宏先生(身分證字號：A12927****，設籍南投縣埔里鎮戶政所)於112年3月19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謝君遺體冰存於臺中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冷凍5號)，倘亡者經公告期滿仍無人認領，將委由臺中生命禮儀管理處辦理殮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

鎮長 廖志城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2相字第 0569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 名	謝明宏	性別	男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編號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A129270407
戶 籍 地 址	南投縣埔里鎮新生路三〇號 戶政所				
出 生 時 間	民國陸拾年貳月拾參日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死 亡 時 間	民國壹壹貳年參月拾玖日柒時柒分	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北區北興街社區車道出入口 ☐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☒ 其他				
死亡方式	☒ 病死或自然死 ☐ 意外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
死 亡 者 行 職 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略		略		
死亡原因：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 心肺衰竭					
先行原因： 乙(甲之原因) 相關宿疾及併發症					
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丙(乙之原因)					
丁(丙之原因)					
2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檢察官 蔡仲雍 相驗專用章 法醫 醫師 醫師 檢驗 醫師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 中華民國 年 三 月 二十 日					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持屍體證明書及本署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。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4)22230921 為民服務專線。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3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1張警政機關存查，其餘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，請將正本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」。
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5樓 電話：(04)22247765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函

地址：404016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0號

承辦人：書記 賴建全

電話：22334145+303

電子信箱：ka68089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埔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崇字第1120002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20300J_11200022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鎮鎮民謝明宏先生(身分證字號：A12927****，設籍南投縣埔里鎮戶政所)於112年3月19日往生，目前冰存於本處，敬請貴鎮協助辦理公告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冰存於本處崇德殯儀館(冷凍5號)，倘旨揭亡者經公告期滿仍無人認領時，請另函復本處公告期滿日期，並註明該名亡者確為無主遺體及委請何單位辦理殮葬事宜等，俾依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10、11條或第15條規定辦理減免規費。
- 三、檢送謝明宏先生死亡證明書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埔里鎮公所

副本：本處崇德殯儀館



社會課

收文:112/03/20



1120007294

有附件